

## 113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報導

**113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12 月 12 日公布試場分配表****《試場分配表及考試地點於 12 月 12 日（二）公布》**

113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將於 112 年 12 月 16 日（六）舉行，報名人數總計 **35,986** 人（包括集體報名 33,590 人，個別報名 2,396 人），編配於 30 個考區，44 個分區，1,067 個試場。**試場分配表及考試地點於 12 月 12 日（二）公布**，刊登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）首頁，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專區之考試訊息，供考生查覽。

**《請考生依所查得的應試號碼及考試地點，於考試當日前往應試》**

請考生務必於 **12 月 12 日（二）起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之 113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「試務專區」**上網查詢個人應考資訊，包括應試號碼、考試地點等資訊。考生於考試當日，請務必依上網查詢所列之考區、試場及時間，入場應試。

由於英聽不開放考生查看試場，請考生於考前先行上網查覽各考試地點之試場平面圖等資訊，以利考試當日能快速進入考（分）區學校應試。各考試地點「試場平面圖」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首頁，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專區之考試訊息點選查覽。

如考生於查詢過程有任何問題，可於上班時間（上午 9：00 至下午 5：00）致電本會大考中心（電話 02-23661416，系統操作請轉分機 310；試務作業請轉分機 608）。

**《考試當日務必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，並請提早出門》**

歷年應試違規最大宗是，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。請考生務必記得考試當日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。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包括：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汽機車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護照或居留證。健保卡需要有照片才是有效證件；學生證無論有沒有照片，都是無效證件。

考試當日，建議考生盡量提早出門，以避開進入考場學校時的人群聚集。另呼籲接送考生之親友，請勿於考（分）區門口逗留，造成人潮擁擠，影響考生應試。

**《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的補救方式》**

考生如於身分查驗時間，未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供監試人員查驗，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，仍會准予應試。但若未依簡章規定在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，將應試有效證件正本送達試場或考（分）區試務辦公室，會依違規處理辦法扣減該節成績。

## 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》

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自 12 月 12 日（二）起可提出申請：

1. 由本會受理申請期間為 12 月 12 日（二）至 13 日（三）。請由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113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「試務專區」之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」點選進入登記。
2. 由考區受理申請期間為 12 月 14 日（四）至 16 日（六）。考生須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」，填妥後逕向考生所屬考區申請。考區聯絡電話請詳見 12 月 12 日（二）公告之試場分配表。

## 《考前溫馨提醒》

有關本次考試對考生之提醒，請參閱本會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（一）公告之「113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考生考前準備與應試注意事項」，以及 112 年 11 月 28 日（二）公告之「113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考生應考注意事項」。

考試當日，一般考生應試可自主佩戴口罩。若考生屬 COVID-19 快篩陽性或確診，依據衛生福利部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」，外出與應試時請全程佩戴口罩，並請至原編配之考（分）區試場應試。若考生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應試時建議佩戴口罩；若有持續咳嗽、因呼吸道症狀而擤鼻涕等造成聲響，影響其他考生作答時，試務人員將安排調整至備用試場應試。

應試時佩戴口罩之考生，均須配合監試人員於查驗身分時，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；須全程佩戴口罩之考生，查驗身分後請立即戴回口罩。

近日天氣轉涼或有降雨，建議考生多留意天氣狀況及適時添加衣物，考前做好個人健康維護，也多留意防範 COVID-19、流感、腸病毒、登革熱等其他傳染疾病。

另請考生詳閱 113 學年度考試簡章第 39 頁至 49 頁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，以避免因違規被扣減成績。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相關訊息，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最新訊息與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專區「考試訊息」查覽。